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H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1)經修訂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2)新股東特別大會及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茲提述(i)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的該公告(「該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
年七月三十日的通函(「原通函」)，當中載有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的股東
特別大會通告(「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
除另有界定外，本該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及原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修訂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修訂建議，以批准將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由「Kaisa H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Qinghai Biotech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並採納「青海生物製藥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中文第二名稱，以代替現有中文第二
名稱「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經修訂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經修訂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經修訂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經修訂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 (ii) 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之證明書及第二名稱之證明書以批准經修訂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經修訂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代替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本公司新中文第二名稱代替現有第二名稱記入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一切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經修訂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經修訂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清晰反映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後的未來戰略定位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可為本公司企業形象及身份帶來新氣象，有助於本集團現時及未來之業務拓展及品牌建立，以及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經修訂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經修訂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經修訂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亦不會影響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現有股票於經修訂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有效並作為股份法定所有權之初步證據，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待經修訂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所用之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將於經修訂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而本公司亦將採納新標誌。

延後股東特別大會及將召開新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亦議決，股東特別大會將會無限期延後，新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由於無限期延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將舉行新股東特別大會，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身份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將由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更改為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

為符合資格出席及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並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寄發新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之新通函，連同新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已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原代表委任表格不再適用於新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新通函及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郭英成先生(主席)、羅軍先生、羅婷婷女士、謝斌鴻先生、楊峰先生及葉豪達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彥文博士、呂愛平博士及李祉瑩女士。